

寄件人：<寄件人姓名>

地址：<寄件人地址>

<學童姓名> 的家長 台啟

<地址>

臺北市 <學童行政區> 115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

就學編號	學童	出生日期	報到學校
<就學編號>	<學童姓名>	<出生日期>	<報到學校>

一、報到方式（下列方式二擇一）

1. 線上報到（報到期間：115/5/30上午0時~115/6/8下午5時止）



- ← 1掃描 QR 碼進入報到網站
- 2輸入小朋友相關資訊
- 3線上填報新生資料即可完成報到手續喔！

※國民小學為義務教育，適齡學童均應入學接受教育，無故未入學報到之學童，將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處罰家長（自開學日起按日罰鍰，每日新臺幣300元）。

2. 現場報到：如無法使用線上報到或戶籍異動者，請於115/5/30上午9時~12時持本通知單、小朋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至<報到學校>辦理報到，聯繫方式<學校電話>。

二、權利須知

最遲應於115年6月8日前完成報到，凡分發額滿學校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**，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，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。另分發報到日起至開學日止，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，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，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小朋友的戶籍，以免影響分發進入<學校名稱>之權益（開學前，如因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案而使戶籍須遷出者，請於戶籍遷出前洽詢教育局）。

三、回條繳回：如有以下原因**不至校報到者**，請將本通知單後附之回條郵寄或傳真至<報到學校>（並註明原因）。1.就讀他校（私校或外僑學校） 2.戶籍遷移 3.出境（出國或移民）等

四、小朋友若因身心障礙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**申請暫緩入學者**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

◎一般生：依據本市《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》至國民戶籍所屬學區學校進行申請。

◎經本市鑑輔會通過之確認特教學生：依《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辦法》經核准暫緩入學者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隔年，如學童仍有特殊教育需求，應於入學前重新參加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。

五、疫苗接種：入學前需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第二劑、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（DTaP-IPV）一劑疫苗之接種。

☛上述疫苗可至本市市立聯合醫院附設12區院外門診部**免費**接種，或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。

六、本局推行書包減重計畫，書包重量以孩童體重的12.5%為限，即20公斤的學生書包總重量應少於2.5公斤。建議挑選材質輕軟的**雙肩背負式書包**，肩帶寬、材質軟，以促進學童健康成長。

七、如疑為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，可提供**身心障礙手冊**或**公立醫院證明**向學校**輔導室**辦理登記。

八、有關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入學或轉學等問題，可至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網**

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 查詢，若您對本通知單有任何疑義，請洽<報到學校行政區>公所<報到學校行政區電話>、新生入學專線(02-87858111分機1572)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02-27208889分機6373)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